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研字第九一〇六二五八七號

附件：(掃描62587.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規定，請 查照轉知。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轉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屬機關、部屬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教研會、公報室(均含附件)

秘書室

05-0752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二三九七六九一六

- 一、案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規定，請 查照轉知。
 - 二、撥於奉核後上網公告文存請 核示。
- 5個平地鄉(鎮市)屬原住民族地區，其中南投縣有信義鄉、仁愛鄉及魚池鄉。

組員紀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室
張進福

孫台平
P10507

專門技術人員

91年5月3日 收文總字第 9102867 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

附件：

主旨：所報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條文之規定，謹擬具台北縣烏來鄉等三十個山地鄉及新竹縣關西鎮等二十五個平地鄉（鎮、市）合計五十五個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台（九十一）原民企字第九一〇一四〇二號函。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10

副本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七樓

傳 真：(02) 二三四五—四五—0

電 話：(02) 八七八九—一八〇〇轉三〇七

承辦人：林添輝專員

受文者：

企劃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一)原民企字第九一〇一四〇二號

附件：

主旨：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條文之規定，謹擬具「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檔 號：
保存年限：

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為落實上開規定，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爰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擬具「原住民地區」之具體範圍，報請核示。

二、本會經審慎評估，以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鎮、市）合計五十五個鄉（鎮、市）為原住民地區，上開鄉（鎮、市）臚列如下：

（一）三十個山地鄉包括：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茂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台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二）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洲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

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

三、本會以前開五十五個鄉（鎮、市）為原住民地區之理由敘明如下：

（一）法規措施明定，行諸多年：

查臺灣省政府前於民國三十四年起針對山地特殊行政狀態，建立行政體制，即劃編山地鄉村鄰，將原有理蕃區域按照地方行政體制，根據山地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劃編村鄰，建立鄉公所及代表會，並委派原住民（當時稱山胞）任鄉長（後改為選舉）。是以山地鄉公所分別於三十四年底至三十五年成立，全省十二縣計分三十個山地鄉、二百一十七村。此為我政府第一階段的山地重要施政，建立原住民行政工作之基石。復查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頒發「臺灣省山地鄉公所組織補充辦法」以適應山地實際需要，配合地方自治及加強山地行政措施，並附「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公所編制員額表」，爾後部分山地鄉名稱並依規定變更為現行名稱。是以三十個山地鄉已行諸五十餘年。至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之沿革，查臺灣省政府前以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十日（肆肆）府民一字第一三六七〇號令頒「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以提高平地原住民（當時稱平地山胞）生活水準，明定以各縣平地行政區域內原住民為推行對象，並以原住民集中地區花蓮縣、台東縣、苗栗縣為實施地區，其中花蓮縣、台東縣各有十個鄉（鎮、市），苗栗縣則有南庄鄉計有二十一個鄉（鎮、市）。復查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日（肆伍）府民一字第四九六九〇號令頒「臺灣省

平地山胞生活改進運動辦法」之施行地區，除上述所列之二十一個鄉（鎮、市）外，另劃定苗栗縣獅潭鄉（賽夏族居住）為平地原住民鄉，計二十二個鄉（鎮、市）。另查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府民一字第二九七一號令頒「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第三次修訂）」明定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除前述二十二個鄉（鎮、市）外，並將新竹縣關西鎮（泰雅族居住）、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居住）、及屏東縣滿洲鄉（排灣族居住）等三鄉（鎮）劃入，共計二十五個平地鄉（鎮、市）。是以上開平地鄉（鎮、市）亦有行諸四十餘年之行政史。若將上開五十五個鄉（鎮、市）列為原住民族地區，既符合長久以來之行政習慣，亦延續法規措施，展現施政之一貫性。

（二）原住民族傳統居住，並具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查前開五十五個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傳統居住，並具原住民族各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地區，且為原住民族社會之共識，以往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施政，以該五十五個鄉（鎮、市）為行政區域，即秉持此種考量，是以將其訂為原住民族地區，既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及條件。

（三）反映民意需求，行政可行性高：反映原住民族民意，以及地方行政鄉（鎮、市）長之反映，前開五十五個鄉（鎮、市）訂為原住民族地區，其行政可行性最高，並符合地方行政需要。舉凡位居前開五十五個鄉（鎮、市）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均已在此基本認同，是以原住

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條文於原住民族地區保障原住民工工作權之意旨，當能落實執行。盱衡前開論證及理由，本會擬以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敬祈俯允為禱。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局

主任委員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